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婷婷律师、马佳敏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燕中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3,015,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6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760,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7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29 人，代表公司股份 23,775,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3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整体方案
 - 2.02 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定价基准日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关于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10 标的资产交割

2.11 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

2.12 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3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2.14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的议案；

5.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批准本次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批准本次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拟采取相关措施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术研究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未对提案进行修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17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以特别决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弃权 2,044,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弃权 2,04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 反对 33,6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 弃权 2,044,08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1,697,65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 反对 33,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 弃权 2,044,08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2.02 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21,697,65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 反对 33,6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 弃权 2,044,08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1,697,65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 反对 33,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 弃权 2,044,08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21,697,65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 反对 33,6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 弃权 2,044,08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1,697,65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 反对 33,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 弃权 2,044,08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21,697,65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 反对 33,6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 弃权 2,044,08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1,697,65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 反对 33,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 弃权 2,044,08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弃权 2,044,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弃权 2,04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弃权 2,044,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弃权 2,04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弃权 2,044,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弃权 2,04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关于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弃权 2,044,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弃权 2,04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弃权 2,044,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弃权 2,04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2.10 标的资产交割

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弃权 2,044,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弃权 2,04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2.11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弃权 2,044,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弃权 2,04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2.12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弃权 2,044,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弃权 2,04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2.13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弃权 2,044,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弃权 2,04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2.14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弃权 2,044,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弃权 2,04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6 %。

3.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2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弃权 2,048,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6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弃权 2,048,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61 %。

4.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2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弃权 2,048,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6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弃权 2,048,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61 %。

5.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2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弃权 2,048,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6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弃权 2,048,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61 %。

6.关于公司批准本次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2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弃权 2,048,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6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弃权 2,048,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61 %。

7.关于公司批准本次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2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弃权 2,048,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6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弃权 2,048,480 股，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61 %。

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2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弃权 2,048,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6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弃权 2,048,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61 %。

9.关于本次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拟采取相关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741,7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6 %；反对 2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弃权 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41,7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6 %；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

10.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741,7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6 %；反对 2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弃权 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41,7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6 %；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

11.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741,7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6 %; 反对 29,2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 弃权 4,4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3,741,73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6 %; 反对 29,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 弃权 4,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

1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741,73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6 %; 反对 29,2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 弃权 4,4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3,741,73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6 %; 反对 29,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 弃权 4,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

1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741,73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6 %; 反对 29,2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 弃权 4,4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3,741,73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6 %; 反对 29,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 弃权 4,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

1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741,73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6 %; 反对 29,2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 弃权 4,4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3,741,73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6 %; 反对 29,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 弃权 4,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

15.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2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弃权 2,048,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6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697,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11 %；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弃权 2,048,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61 %。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术研究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741,7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6 %；反对 2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弃权 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41,7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6 %；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741,7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6 %；反对 2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弃权 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41,7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6 %；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

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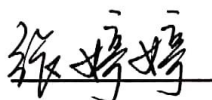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见证律师（签字）：

张婷婷： 

马佳敏： 

2019 年 8 月 20 日